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第 B 44.873 號

(「本公司」)

[節譯文]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為下列關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及說明，其日期將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 為進行語法、一致性、闡明及新/更新之法規遵循目的，更新公開說明書。
2. 為反映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之修改，茲列載個別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公司

**董事長：**

Mr Dirk Buggenhout

**董事：**

Mr Benoît De Belder

Mr Patrick Den Besten

Mr Jan Jaap Hazenberg

Ms Sophie Mosnier

管理公司

Mr Satish Bapat

Mr Martijn Canisius

Mr Valentijn van Nieuwenhuijzen

Mrs Hester Borrie

Mrs Marieke Grobbe

Mr Bob van Overbeek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略譯)
4. 子基金「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及「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之流動性風險概況，自「高」調低至「中等」。
5. 針對子基金「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i) 修改投資目標和政策、(ii) 移除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可能性、並 (iii) 將流動性風險概況自「低」調高至「中等」，以反映近期對風險評估之結果；該子基金之流動性低於最初所設定者（導因於例如對新興市場之投資配置）。

投資目標和政策摘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之多樣化投資組合為主。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大多數對社會及/或環境有正向影響之公司將有資格被納入本子基金。因此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對社會及/或環境有負面影響之產業，例如製造武器或菸草的公司。此外，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本子基金之全球投資範圍與長期社會和環境趨勢一致。選擇之過程涉及影響評估、傳統財務分析以及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分析。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6. (略譯)
7. (i) 修正子基金「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及(ii) 將上述子基金之某些投資管理流程部分（但不限於此）委託予「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得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及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應急可轉債（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10%）、債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 修正子基金「NN (L) 旗艦收益債券基金」之基金概要中關於以下各點：

- 修訂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於累計三至五年之衡量期間內，達成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指數之報酬。此指標係用於績效比較之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主要為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之多樣化投資組合，且旨在透過動態資產配置決策及證券篩選以產生報酬。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的投資級及非投資級公司及主權債券(最多可達 100%)，然亦可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例如但不限於擔保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20%)。本子基金得將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投資於未評級債券。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且為達成其目標，子基金可採取多頭及空頭部位(空頭部位僅能透過衍生性工具)。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應急可轉債(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10%)、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 證券、UCITS 及其他 UCI 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艱困或違約證券。然而，於降級之情況下，其曝險於艱困或違約證券不會超過 10%。考量投資人之最大利益，該等證券擬在降級後的六個月內出售。」；
- 於其風險描述中新增以下貨幣波動條款「再者，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績效。」；
- 於其風險描述中刪除以下條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
- 將本基金之類型自「固定收益工具」修改為「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
- 預期最大槓桿水準(承諾)自「60%」增加為「100%」；
- 預期最大槓桿水準(名目總和)自「300%」增加為「400%」。

\*\*\*

不同意本通知所載變更之股東(除第 4 點所列者外)得於本通知發布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程序提出買回請求，免費買回其股份(不包括可能按先進先出法扣除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上述之變更將反映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將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盧森堡，2020 年 8 月 13 日

董事會